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世华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3号文核准，世华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13.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051.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0]B09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

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

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世华科技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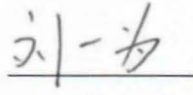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对本次世华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学孔

  
刘一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